

兴华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兴华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2022年6月2日证监许可[2022]1160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基金类型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为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银行”)。

4.本基金的发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募集期间自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11月8日,通过各销售机构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开始销售日期以各销售机构的实际情况为准。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但募集期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

6.募集期,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间利息,下同),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进行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具体规模控制方案详见本公告“第二部分 募集期募集规模限制方案”。

7.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并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于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的投资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独立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投资者在认购时还应注意销售机构有关反洗钱的相关规定,配合提供必要的客户身份信息资料。

8.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9.本基金认购金额中,本基金每份A类、C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均为1.00元,认购价格均为1.00元。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支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从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每次认购金额均不得低于1.00元(含认购费),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和从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每次最低认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可对调整每次最低认购金额进行公告。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投资者在认购时须注意选择相应的份额类别,正确填写认购基金份额的代码。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对于基金管理人未确认某一投资者的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50%有投资比例限制的认购申请,投资者应当在募集期间届满前10个工作日内退还相应款项,基金管理人可酌情调整销售机构,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列明。

10.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1.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撤销销售机构,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列明。

1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67-8815或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15.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因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因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投资组合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发行上市的公司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次级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以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本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期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基金总份额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基金份额总额中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16.基金管理人可酌情调整销售机构,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列明。本募集公告为本基金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兴华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简称:兴华安悦纯债A;基金代码:016027;C类基金简称:兴华安悦纯债C;基金代码:016028,请投资人留意)。

2.基金的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的投资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00元人民币。

6.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8.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11月8日,如需延长,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三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前,基金募集规模未达到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公告内容如有变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22年8月15日起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并对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单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进行限制,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100万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小到大进行排序,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

2.自2022年8月15日起,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下的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以及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关于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本基金仍将继续按照2022年1月12日发布的《富国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2022年1月21日发布的《关于富国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规模控制的公告》和约定的相关限制。

5.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ndol.com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6、4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6.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特此公告。

基金募集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二、募集期募集规模限制方案
1.本基金募集期间实行限量销售,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进行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

1.自募集首日起至T日(含首日),若募集金额接近或达到20亿元,本公司将于T+1日刊登公告提前结束本次募集,并自T+1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对T日的认购申请全部确认。

2.自募集首日起至T日(含首日),若募集金额超过20亿元,本公司将于T+1日刊登公告提前结束本次募集,并自T+1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对T日的认购申请采取按比例确认的方式给予部分确认。

3.有效认购申请的确认方式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关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4.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关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5.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关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6.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关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7.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关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8.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关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9.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关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10.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关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11.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关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12.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关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13.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关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14.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关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15.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关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16.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关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17.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关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18.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关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19.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关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20.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关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21.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关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22.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关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23.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关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24.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关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25.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关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26.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关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27.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关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28.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关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29.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关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30.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关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31.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关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32.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关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33.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关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34.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关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35.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关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36.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关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37.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关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38.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关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39.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关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40.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关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41.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关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42.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关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43.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关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44.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关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45.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关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46.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关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47.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关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48.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关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49.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关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50.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关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51.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关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52.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关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53.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关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54.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关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55.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关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56.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关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57.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关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58.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关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59.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关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60.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关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61.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关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62.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关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63.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关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64.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关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65.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关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66.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关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67.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关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68.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关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69.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关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70.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关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71.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关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72.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关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73.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关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经募集(的风险)配置书及投资者确认函(适用于投资者购买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风险)配置书及投资者确认函(适用于投资者购买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基金产品,投资者不得购买超过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最低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不得购买任何超过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

5.认购资金的划拨
1.投资者在直销中心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认购,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支票结算”或“电汇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汇入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2.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申请认购基金时,投资者应通过该机构指定的银行将认购资金存入该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由该机构将认购资金划入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3.投资者在直销中心申请认购基金时,投资者应通过该机构指定的银行将认购资金存入该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由该机构将认购资金划入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4.投资者在直销中心申请认购基金时,投资者应通过该机构指定的银行将认购资金存入该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由该机构将认购资金划入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5.投资者在直销中心申请认购基金时,投资者应通过该机构指定的银行将认购资金存入该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由该机构将认购资金划入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6.投资者在直销中心申请认购基金时,投资者应通过该机构指定的银行将认购资金存入该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由该机构将认购资金划入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7.投资者在直销中心申请认购基金时,投资者应通过该机构指定的银行将认购资金存入该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由该机构将认购资金划入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8.投资者在直销中心申请认购基金时,投资者应通过该机构指定的银行将认购资金存入该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由该机构将认购资金划入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9.投资者在直销中心申请认购基金时,投资者应通过该机构指定的银行将认购资金存入该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由该机构将认购资金划入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10.投资者在直销中心申请认购基金时,投资者应通过该机构指定的银行将认购资金存入该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由该机构将认购资金划入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11.投资者在直销中心申请认购基金时,投资者应通过该机构指定的银行将认购资金存入该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由该机构将认购资金划入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12.投资者在直销中心申请认购基金时,投资者应通过该机构指定的银行将认购资金存入该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由该机构将认购资金划入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13.投资者在直销中心申请认购基金时,投资者应通过该机构指定的银行将认购资金存入该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由该机构将认购资金划入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14.投资者在直销中心申请认购基金时,投资者应通过该机构指定的银行将认购资金存入该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由该机构将认购资金划入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15.投资者在直销中心申请认购基金时,投资者应通过该机构指定的银行将认购资金存入该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由该机构将认购资金划入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16.投资者在直销中心申请认购基金时,投资者应通过该机构指定的银行将认购资金存入该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由该机构将认购资金划入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17.投资者在直销中心申请认购基金时,投资者应通过该机构指定的银行将认购资金存入该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由该机构将认购资金划入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18.投资者在直销中心申请认购基金时,投资者应通过该机构指定的银行将认购资金存入该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由该机构将认购资金划入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19.投资者在直销中心申请认购基金时,投资者应通过该机构指定的银行将认购资金存入该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由该机构将认购资金划入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20.投资者在直销中心申请认购基金时,投资者应通过该机构指定的银行将认购资金存入该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由该机构将认购资金划入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21.投资者在直销中心申请认购基金时,投资者应通过该机构指定的银行将认购资金存入该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由该机构将认购资金划入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22.投资者在直销中心申请认购基金时,投资者应通过该机构指定的银行将认购资金存入该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由该机构将认购资金划入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23.投资者在直销中心申请认购基金时,投资者应通过该机构指定的银行将认购资金存入该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由该机构将认购资金划入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24.投资者在直销中心申请认购基金时,投资者应通过该机构指定的银行将认购资金存入该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由该机构将认购资金划入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25.投资者在直销中心申请认购基金时,投资者应通过该机构指定的银行将认购资金存入该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由该机构将认购资金划入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26.投资者在直销中心申请认购基金时,投资者应通过该机构指定的银行将认购资金存入该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由该机构将认购资金划入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27.投资者在直销中心申请认购基金时,投资者应通过该机构指定的银行将认购资金存入该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由该机构将认购资金划入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28.投资者在直销中心申请认购基金时,投资者应通过该机构指定的银行将认购资金存入该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由该机构将认购资金划入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29.投资者在直销中心申请认购基金时,投资者应通过该机构指定的银行将认购资金存入该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由该机构将认购资金划入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30.投资者在直销中心申请认购基金时,投资者应通过该机构指定的银行将认购资金存入该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由该机构将认购资金划入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31.投资者在直销中心申请认购基金时,投资者应通过该机构指定的银行将认购资金存入该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由该机构将认购资金划入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32.投资者在直销中心申请认购基金时,投资者应通过该机构指定的银行将认购资金存入该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由该机构将认购资金划入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33.投资者在直销中心申请认购基金时,投资者应通过该机构指定的银行将认购资金存入该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由该机构将认购资金划入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34.投资者在直销中心申请认购基金时,投资者应通过该机构指定的银行将认购资金存入该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由该机构将认购资金划入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35.投资者在直销中心申请认购基金时,投资者应通过该机构指定的银行将认购资金存入该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由该机构将认购资金划入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36.投资者在直销中心申请认购基金时,投资者应通过该机构指定的银行将认购资金存入该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由该机构将认购资金划入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37.投资者在直销中心申请认购基金时,投资者应通过该机构指定的银行将认购资金存入该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由该机构将认购资金划入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38.投资者在直销中心申请认购基金时,投资者应通过该机构指定的银行将认购资金存入该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由该机构将认购资金划入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39.投资者在直销中心申请认购基金时,投资者应通过该机构指定的银行将认购资金存入该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由该机构将认购资金划入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40.投资者在直销中心申请认购基金时,投资者应通过该机构指定的银行将认购资金存入该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由该机构将认购资金划入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41.投资者在直销中心申请认购基金时,投资者应通过该机构指定的银行将认购资金存入该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由该机构将认购资金划入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42.投资者在直销中心申请认购基金时,投资者应通过该机构指定的银行将认购资金存入该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由该机构将认购资金划入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43.投资者在直销中心申请认购基金时,投资者应通过该机构指定的银行将认购资金存入该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由该机构将认购资金划入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44.投资者在直销中心申请认购基金时,投资者应通过该机构指定的银行将认购资金存入该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由该机构将认购资金划入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45.投资者在直销中心申请认购基金时,投资者应通过该机构指定的银行将认购资金存入该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由该机构将认购资金划入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46.投资者在直销中心申请认购基金时,投资者应通过该机构指定的银行将认购资金存入该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由该机构将认购资金划入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47.投资者在直销中心申请认购基金时,投资者应通过该机构指定的银行将认购资金存入该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由该机构将认购资金划入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48.投资者在直销中心申请认购基金时,投资者应通过该机构指定的银行将认购资金存入该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由该机构将认购资金划入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49.投资者在直销中心申请认购基金时,投资者应通过该机构指定的银行将认购资金存入该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由该机构将认购资金划入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50.投资者在直销中心申请认购基金时,投资者应通过该机构指定的银行将认购资金存入该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由该机构将认购资金划入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51.投资者在直销中心申请认购基金时,投资者应通过该机构指定的银行将认购资金存入该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